

4 | 综合新闻

鹤壁日报

病例通报姗姗来迟,全国流向与需求缺口不明,“问题疫苗”应急机制引质疑

康泰不“康泰” 疫苗变“疑苗”

广东省疾控中心12月23日证实,从11月至今,全省共报告4例疑似接种由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后死亡病例,加上国家食药监总局此前公布的湖南、四川两省案例,全国疑似“疫苗致死”病例已增至7例。

广东疾控部门的病例数通报已属姗姗来迟,且在深圳婴儿死亡5天后,才公布了批号为C201207086的疫苗省内分发量。在国家层面,有关部门至今尚未公布该批次疫苗全国使用量,其余地方是否存在和怎样解决疫苗紧缺,也无相关信息。

疑似“疫苗致死”案增至7例

记者12月23日从广东省疾控中心证实,从11月至今,该省共报告4例疑似接种康泰公司疫苗后死亡病例,分别发生在中山、江门、深圳、梅州等地。

其中,中山市病例11月29日经过去中山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调查,诊断结论为重症肺炎,与疫苗接种无关。另外3例正陆续进行尸体解剖以明确死亡原因。由于尸检需要30个工作日才能出具正式报告,目前仍只能列为疑似病例。

此前,国家食药监总局官网20日公布信息显示,康泰公司生产的几个批次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婴儿接种后,在湖南、广东、四川发生4例死亡病例。这意味着,全国疑似“疫苗致死”病例已增至7例。

针对媒体和公众普遍追问的疫苗分发量和使用量,广东省疾控中心在事发6天后公布了相关数据:深圳死亡婴儿接种的疫苗批号为C201207086,广东省已分发113964支。同时,全省今年共分发深圳康泰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1620.02万支,未使用的疫苗已经全部封存,已使用的情况正在统计中。

该中心还表示,已紧急联系有关部门,调剂出145万支乙肝疫苗供广东省使用。该批疫苗于12月22日、23日抵粤,两天内可以配送至全省所有预防接种门诊、产科,即全省122个县(市)3000多个接种点,可满足全省两至三个月的免费乙肝疫苗的正常接种需求。

深圳市疾控中心免疫科主任张世英23日下午说,补充疫苗当晚就可分发到各区医院,进口疫苗和国产疫苗都可以有效替代被叫停的康泰疫苗,如果补充疫苗后还有空缺,将由收费的二类疫苗接替。

部分“问题疫苗”流向和缺口仍未公布

此前,湖南两起疑似“疫苗致死”病例,所使用康泰公司生产疫苗批号分别为C201207090、C201207088。

据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16日通报,康泰公司上述两个批号疫苗合计414756支,其中批号为C201207090的疫苗236616支,销往湖南、贵州、广东三省,广东省为3672支,已经使用72支,据广东省疾控中心报告,目前已使用的尚未收到不良反应报告;销往贵州省疾控中心的100008支,均未出库使用。

批号为C201207088的疫苗178140支,全部销往湖南省,目前两个批号的库存产品已按要求全部封存暂停使用。

该局表示,这两个批号的疫苗未在深圳流通和使用。

然而疑似致深圳婴儿死亡的批号为C201207086的批次疫苗,尽管已公布广东省的分发量,但是没有分发至其他省份、已使用量多少,相关部门至今并未公布。

另一方面,占全国市场份额约六成的康泰公司疫苗被停用后,广

东、湖南等省均已从外调拨疫苗接替使用,然而到记者发稿时为止,其他省份空缺多大、如何弥补,也少见相关部门和省份公布。

应急机制是否缺位?

广东省疾控中心公布的该省11月至今的4例疑似“疫苗致死”病例中,除中山、深圳两例广为人知外,江门、梅州两例并未见诸公开报道,此前也未有相关部门公布。

另一方面,在11月25日湖南就出现了婴儿注射疫苗后严重不良反应病例,12月6日和9日连续出现死亡病例,然而国家有关部门直至12月13日才叫停康泰公司两批次疫苗;12月17日深圳婴儿死亡,2天后,深圳才叫停该批次疫苗,国家层面直至12月20日才叫停康泰公司所有疫苗。

深圳市疾控中心免疫科主任张世英解释称,深圳17日发生婴儿死亡事件后,之所以晚了两天才上报,是因为“一开始没有想到和乙肝疫苗有关,医院诊断有两个死因,肺部大出血和窒息,18日下午家属索赔时才将疫苗和死亡联系上。19日上午上报后,当天下午就叫停了相关批次疫苗”。

而据国务院2003年5月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1年8月发布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其中当事件达到I级标准后,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需“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有关信息”。

有群众据此质疑,相关部门仅简单表态,“预防接种是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疫苗总体来看是安全有效的”,对于部分“疑似问题疫苗”却不公布流向,不告知全国缺口量,而且并未启动应急机制也未解释原因,致使公众疑虑重重。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新闻链接

我省新生儿乙肝疫苗无康泰产品

据河南日报消息 近期,有湖南、广东、四川等地的婴儿,在接种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乙肝疫苗后,连续发生疑似异常反应,截至目前已出现7例死亡病例。国家食药监总局联合国家卫计委发出通知,为保护儿童健康,确保预防接种安全,决定暂停使用该公司生产的全部批次重组乙肝疫苗(酿酒酵母)。

“接到省卫生厅通知,12月20日我们已经通知到各省辖市,要求一律暂停使用深圳康泰的各批次重组乙肝疫苗。”蒋旭表示。

按照要求,新生儿出生24小时内、一个月、六个月时,总共要注射三针乙肝疫苗。省卫生厅疾控处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预防乙肝方面,疫苗接种仍然是最安全最有效的干预措施。”

泰大选昨开始登记

遭反政府示威者阻挠

据央视消息 泰国2014年大选候选人登记工作12月23日开始,但登记工作受到反政府示威者的阻挠。

23日大选登记日当天,几千名反政府示威者堵住登记地点——泰日体育场的入口,阻止参选政党进入体育场向选举委员会提交候选人名单。执政的为泰党等一些到得比较早的政党提交了候选人名单。看

守政府总理英拉仍是为泰党名单上的头号候选人。此外,在选举委员会的允许下,其他一些政党因无法进入体育场而在附近的警察局进行了登记。

泰国大选定于明年2月2日举行。截至目前,泰国各党派及各派政治力量对大选仍然存在诸多分歧。反对派认为应该先改革,而政府方面坚持,应该先大选,然后再改革。

天海集团急聘

天海集团因公司发展需要,鹤壁本部现招聘以下岗位人员:

岗位: 汽车线束工
要求: 18-35岁,初中、中专学历即可,性别不限,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

待遇: 1.试用期内平均1800元~2200元/月,试用期后平均2000元~3500元/月(多劳多得);2.提供工龄补贴、就餐补助及免费住宿;3.根据公司效益发放奖金及节日福利。

报名资料:应聘者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六张,一英寸照片六张,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联系电话: 13839223116(刘经理) 13939277889(孙经理)

报名地址: 淮滨大道天海集团(京立医院对面)东门岗招聘室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通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职工李文山,你已旷工一个月以上,自本通知发出后,限十日内返校说明情况,否则,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12月18日

鹤壁市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各县(区)住建局、审图单位、工程建设单位、供热企业,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为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规范供热计量建设、使用、维护、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鹤壁市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3年12月1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促进城市供热计量改革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08〕106号)、《鹤壁城市集中供热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民用建筑包括居民居住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其他公共建筑。

第三条 从事民用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供热企业、热用户和销售采用集中供热房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供热计量装置生产、销售企业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集中供热是指利用热电联产、区域锅炉供热站、工业余热、地(水)源热泵等热源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供热管网有偿提供给热用户的采暖用热和生活用热。细则所称供热计量是指采用集中供热方式的热计量,包括热源、热力站供热量

以及建筑物(热力入口)、用户用热量的计量。

第五条 市集中供热区域内凡符合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民用建筑,应逐步取消按面积计收热费的方式,实行按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计收热费方式。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鹤壁市集中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供热企业是本市供热计量改革工作及供热计量收费的责任主体,负责所属供热区域内供热计量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等部门依据国家及省相关供热计量技术标准,编制本市供热计量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供热企业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强制性标准对供热计量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第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健全建筑节能及供热计量质量监管体系,切实加强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做好建筑节能检测及认定工作,保证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达到建筑节能标准和分户计量收费的要求。

第十条 在新建建筑在工程设计阶段或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方案制定阶段,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建筑节能改造单位应当与供热企业签订《供热计量装置分项工程建设专项合同》。开发建设单位和供热企业

应当将确定的供热计量方式及相关事项分别列入供热用热合同。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单位、供热企业应按照供热设备、供热计量产品技术要求建立健全的供热计量设计、施工质量、验收、供热计量器具维护管理等管理制度,为顺利实施供热计量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三条 凡参加城市建设的新建建筑、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对不符合现行有关供热计量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责令改正。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新建建筑,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供热企业不予供热。

第十四条 工程建设单位、供热企业应加大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力度。对热源、供热管网、热力站等按照供热计量的要求进行系统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降低能耗,实行供热系统计量管理,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达到供热系统节能效果。

第十五条 供热企业经验收确认热用户符合供热计量条件后,应与热用户协商签订民用建筑计量用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供热计量收费。合同中应包含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使用说明,维护管理、更换及供热价格(按发改委文件执行)、收费方式、纠纷处理等内容。

第十六条 供热企业经验收确认热用户符合供热计量条件后,应与热用户协商签订民用建筑计量用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供热计量收费。合同中应包含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使用说明,维护管理、更换及供热价格(按发改委文件执行)、收费方式、纠纷处理等内容。

第三章 条件和程序

第十五条 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用户应具备的条件:

(一)民用建筑应达到或超过现行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二)供热系统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供热计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1.室外供热系统的热源、热力站、管网应安装计量装置和水力平衡、气候补偿、变频等调控装置;

2.新建居住建筑室内采暖系统应安装供热计量和温控装置,包括户用热量表、水力平衡、散热器温控阀等装置,达到分户热计量的要求;

3.既有居住建筑采暖系统的计量改造,室内采暖系统应根据采暖系统状况选择热量分配表法(散热器分配法)、流量温度法、通断时间面积法和户用热量表法等不同的计量形式,达到供热分户计量的要求;

4.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筑改造应按照供热计量要求加装热量总表和调控装置,室内系统应安装温度调节装置。

(三)国产热量表应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进口热量表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

(四)拟实施供热计量收费的新用热小区,其当年用热户数不低于总户数的70%。小区用热户数根据供热企业收费情况,由供热企业组织小区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共同认定。如小区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或没有推选业主代表,供热企业在采暖期开始后1个月内向市住建局提供当年热

费收缴情况,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确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用户,第一个采暖期为调试及试运行阶段,仍按面积计收热费。经过一个采暖期调试合格后,在下一个采暖期实行按两部制热价计收热费。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供热计量的热用户,应于当年7月1日前向供热企业办理申请供热计量手续,办理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1.供热系统相关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及竣工验收报告;

2.鹤壁市民用建筑节能专业项目验收备案手续;

3.室内、外采暖系统和设备、阀门水压试验记录;

4.室内采暖管道及配件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表;

5.采暖管道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室内、外采暖系统冲洗试验记录;

7.室内、外采暖系统主要设备质量证明文件;

8.热量表检定合格证书;

9.室内、外采暖系统联合试运转和调试报告。

第十八条 供热企业经验收确认热用户符合供热计量条件后,应与热用户协商签订民用建筑计量用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供热计量收费。合同中应包含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使用说明,维护管理、更换及供热价格(按发改委文件执行)、收费方式、纠纷处理等内容。

第十九条 供热计量收费理

实行两部制热价,由基本热费和计量热费两部分构成。基本热费主要反映固定成本,计量热费主要反映变动成本。用户总热费=基本热费+计量热费=基本热价×计费面积+计量热价×用热量。

第二十条 供热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供热计量两部制热价,不得擅自提高热价或变相提高热价。

第二十一条 参加供热计量收费的热用户应按现行面积收费标准一次性全额预交采暖季热费,待采暖季结束三个月内按供热计量收费标准,多退少补。退费金额可直接退费或转入下个采暖季。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纳热费的用户,供热企业可以不予供热。

第二十二条 具备分户控制的单户居民用热户,申请暂停用热时,双方应签订《暂停供热协议书》,就停热时间、停热处理方式、协议期满延期等进行约定。暂停用热期间须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热能损耗补偿费。供热企业要在两个星期内修复或更换出现故障的计量器具。

采暖期结束后,热用户对计量器具的计量值产生异议,可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申请进行检定,检定费用由热用户先行垫付。经检定,计量器具质量合格,则检定费由热用户承担,热费按当前耗热量进行结算。

第二十三条 集中供热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